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造圩镇周边三线落地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含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设计费
1	<p>三线下地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下通讯管廊建设- 管廊位置、走向与尺寸设计- 管廊材料选择与结构标准- 通讯废线处理- 废线剪除方案与安全措施- 废弃设施移除- 电线杆及电线塔拔除工艺- 引上管隐藏装饰设计- 装饰材料与安装规范	<p>设计内容：本工程为新造圩镇周边三线落地工程。设计位于番禺区新造镇永兴路、南裕大街、新广路、兴华路、崇德市场等周边路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长约2.4km的地下通讯管廊、剪除通讯废线、拔除废弃的电线杆或电线塔及引上管的隐藏装饰。</p>	<p>人民币<u>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壹分</u>（¥186539.71）</p>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协助后期现场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设计要求	壹	开展设计前	
2	原有相关资料	壹		

说明：以双方签收确认文件为准。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个 日历天内	含设计说明、总 平面图、主要立 面图及电子文件 (PDF格式)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方案确认后15个 日历天内	含各专业全套施 工图(蓝图)及 电子文件 (CAD2018格式 及PDF格式)
3	勘察成果文件	4	合同签订后15个 日历天内	含地质勘察报 告、地下管线探 测图及电子文件 (PDF和CAD格 式)
4	工程概算书	4	施工图确认后15 个日历天内	含工程量清单及 电子文件(Excel 格式)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收费依据

5.1 按照双方约定，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186539.71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壹分），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第六条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55961.91	合同生效后, 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5%	102596.84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施工图蓝图成果文件且完成预算评审后, 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剩余应付款项	/	结算评审完成后, 7个工作日内

备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款项的实际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批和拨款时间为准。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款项支付迟缓, 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与甲方商议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设计变更程序: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需求时, 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明确变更范围及技术要求。乙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变更方案及费用估算,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

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及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7.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为3年，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最低不低于设计费总额的2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全额退回已收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8.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为上限。

8.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设计费，如未按期付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次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可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2乙方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9.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3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

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9.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终止。

9.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9.11 合同解除补充条件：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逾期超过30日，或设计成果经三次修改仍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设计费；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甲乙双方均应派专人负责此项目的文件签收及设计图纸确认。

甲方指定专项联络人为：廖木儒，电话：13316070168

乙方指定专项联络人为：仇国辉，电话：15322359435



甲方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1号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裕路190号2栋

3011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

电 话：1532235943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61200590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6日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6日

